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:404427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李盈儀 電話:22314031*256

傳真: 22314025

電子信箱: leeruby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公所民字第1120010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區金華里辦公處地址更正至「臺中市北區金華里雙 十路二段38巷4之4號」,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區金華里辦公處112年4月27日金華里字第 1120000002號簡復表辦理。

正本:立法委員莊競程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陳文政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陳政顯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陳敢顯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 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無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賴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所區長室、本所主任秘書室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公用及建設課、本所人文課、 本所會計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民政課

電2833/84/28文 交換資

秘書室 收文:112/04/28

第1頁,共1頁